证券代码：300913　　证券简称：兆龙互连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6.67 元/股（含），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6.67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142,704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3%；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071,35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6.67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142,704	1,071,353	10,000	5,000	0.31%-0.63%

注：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及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限为 0.63%，下限为 0.31%。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完成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6.67 元/股（含）的条件下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42,704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63%；若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6.67 元/股（含）的条件下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71,353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26,800	16.61%	57,998,153	16.92%	59,069,504	17.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854,320	83.39%	284,782,967	83.08%	283,711,616	82.77%
三、总股本	342,781,120	100.00%	342,781,120	100.00%	342,781,12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3,106,451,333.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13,763,055.35 元，流动资产 2,305,445,902.59 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及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2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68%，约占流动资产的 4.34%。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

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宋红霞女士在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0%；副总经理沈福良先生在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

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相关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